|  |
| --- |
| **审批意见：** **岳环评［2016］58号**岳阳城市道路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6029.84万元实施洞庭北路路面提质改造工程，南起巴陵西路，北至沿湖路，全长2.06km、路幅宽25m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双向4车道、设计行车速度40 km/h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相应路面面层、基层进行提质改造；完善标志标牌，恢复全线交通标线，拆除重建雨污水检查井，拆除重建侧平石、路缘石及部分人行道板等。本次工程不调整线路、不拓宽道路、不新增道路占地面积，不涉及拆迁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岳阳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30年）》、《岳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0-2030）》、《岳阳楼——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（2012-2025），已取得景区管理部门的同意。根据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洞庭北路路面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一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需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1、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基础勘探等工作；工程设计、建设要按照道路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要求，统筹规划，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对现有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。2、加强施工管理工作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区设置洗车设施、沉淀池，车辆驶出清洗轮胎，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，禁止直排周边环境和城市管网；项目利用现有道路为施工便道，不另设堆料场及弃土场，施工区尽量利用道路永久征地，节约土地资源；工程中的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，工程弃渣当天处置。3、严格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。落实《岳阳市贯彻落实<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岳政办发〔2014〕17号）关于扬尘防控等规定要求。项目不设置水泥、沥青混凝土拌合站，所用商品沥青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；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，避免沿途洒漏；施工区域设置2.0m高围挡，严禁物料露天堆放。加强对学校、办公区、住宅小区、岳阳楼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的影响。4、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居民夜间、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对岳阳楼小学、岳阳市第一中学、郭亮社区等敏感路段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地方政府应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两侧红线外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物。5、本线路为岳阳楼景区保护区与外围保护地带分界线，为景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避免对景点景物造成影响。二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环保分局，岳阳市规划局、岳阳楼区规划分局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 三、请岳阳楼区环保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经办人： 毛健宇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核人： 涂厚文 2016年9月30日 抄送：岳阳市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环保分局，岳阳市规划局、岳阳楼区规划分局、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|